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 年产 50 台非标自动化设备等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苏州昂斯慕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18 年 11 月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年产 50 台非标自动化设备等项目				
建设单位	苏州昂斯慕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邵明双	联系人		邵明双	
通讯地址	苏州高新区前桥路 358 号				
联系电话	15295619804	传真	/	邮编	215000
建设地点	苏州高新区前桥路 358 号				
立项审批部门	苏州高新区经济发展和改革局	批准文号		苏高新发改备 [2018]255 号	
建设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金属结构制造【C3311】	
占地面积	租赁面积 700 m ²	绿化面积 (m ²)		/	
总投资 (万元)	100	环保投资 (万元)	3	环保投资 占总投资	3%
评价经费 (万元)	1	预期投产日期		2019.2	

原辅材料（包括名称、用量）及主要设施规格、数量（包括锅炉、发电机等）：

表 1-1 原辅材料使用情况

序号	名称	用量	最大仓储量 (t)	状态/包装方式	备注
1	铝板	30 t	0.03	/	/
2	铁板	20 t	0.03	/	/
3	绝缘材料	5 t	0.03	/	塑料, 硅胶, 橡胶
4	导轨油	5 kg	/	/	/
5	机油	5 kg	/	/	/

表 1-2 主要设施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台)	备注
1	多角铣床	/	1	/
2	铣床	/	1	/
3	磨床	/	1	/
4	轻型钻铣床	ZX7016	1	/
5	空压机	220V	1	/

水及能源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 (吨/年)	300	燃油 (升/年)	/
电 (万度/年)	0.8	燃气 (千克/年)	/
燃煤 (吨/年)	/	其他	/

废水（工业废水、生活废水）排放量及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排放量及排放去向：

项目投产后，生活用水 300 t/a，产生生活污水 240 t/a，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最终排入京杭运河。

工业废水、公辅工程废水排放量及排放去向：

无。

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的使用情况：

无。

工程内容及规模（不够时可附另页）：

1、项目由来

苏州昂斯慕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1 月 3 日，主要从事销售自动化设备、五金配件、气动元件、电器及配件、注塑机配件、印刷器材配件、劳保用品、水暖器材、水暖五金、电线电缆、暖通设备及配件、灯具、建筑材料。年产 50 台非标自动化设备等项目于 2018 年 8 月 10 日在苏州高新区经济发展和改革局进行了备案，备案证号：苏高新发改备[2018]255 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第 67 条金属制品加工制造内容，本项目应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故苏州昂斯慕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特委托我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编制工作。我公司接受委托后，认真研究了该项目的有关资料，在踏勘现场的社会、自然环境状况，调查、收集有关建设项目资料的基础上，根据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特征、结合工程污染特性等因素，编制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通过环境影响评价，阐明建设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的程度和范围，并提出环境污染控制措施，为建设项目的工程设计和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

2、项目名称、建设性质、建设地点及投资总额

项目名称：年产 50 台非标自动化设备等项目

建设单位：苏州昂斯慕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苏州高新区前桥路 358 号

投资总额：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3 万元，占总投资的 3%。

职工人数及工作制度：本项目职工人数为 10 人，年工作 300 天，车间生产班制为 8 小时单班制，年工作 2400 小时。不设食堂及宿舍。

3、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租赁苏州新区恒惠塑料厂位于苏州高新区前桥路 358 号的厂房进行生产，租赁面积 700 m²。项目建成后生产能力为年产 50 台非标自动化设备。

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1-3。

表 1-3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序号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及规格	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
1	租赁厂房	非标自动化设备	50 台/年	2400 小时

4、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情况

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情况如下：

表 1-4 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情况

工程名称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贮运工程	仓库	成品仓库 20 m ²	/
	运输	汽车运输	/
公用工程	给水	用量为 300 t/a	当地自来水给水管网
	排水	排水 240 t/a，依托厂区总排口与市政污水管网连接	/
	供电	0.8 万千瓦时	由当地供电所电网提供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尾水排至京杭运河	达标排放
	废气处理	/	/
	噪声防治	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	厂界达标
	固废处置	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 10 m ²	零排放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前桥路 358 号，租赁苏州新区恒惠塑料厂现有厂房进行生产建设，原有污染主要为厂内历史入驻企业生产中产生的工业固废、噪声和员工工作生活中产生的生活污水，2016 年已完成验收。工业固废经有效处理、噪声经厂房隔声，对外界声环境影响较小，生活污水接入苏州新区第二污水厂集中处理，对周围水环境无直接影响，因此无原有主要环境问题。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地理位置

苏州高新区，全称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位于苏州古城西侧，东临京杭运河，南邻吴中区，北接相城区，西至太湖。苏州高新区、虎丘区交通十分便利，距上海虹桥国际机场 90 公里、太仓港 70 公里、常熟港 60 公里，距上海港 100 公里、张家港港口 90 公里、太仓港 70 公里、常熟港 60 公里。沪宁高速公路、312 国道、京沪铁路、京杭运河和绕城高速公路从境内穿过，高水准建设的太湖大道横贯东西。

本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前桥路 358 号。项目东侧为苏州枫港钛材料设备制造有限公司，项目北侧为苏州华士达工程塑胶有限公司，项目西侧为苏州美得佳环保钛设备有限公司，项目南侧为苏州悦煌电子有限公司。项目周围 300 米范围内主要的敏感点位西南侧 254 米的中航工业雷达与电子设备研究院。项目具体位置见附图 1、项目周边 300 米现状图见附图 2。

2、地形地貌及地质概况

苏州市位于长江冲积平原，地势平坦，地面标高在 4.2-4.5 米左右（吴淞标高），该区域位于新华夏和第二巨型隆起带与秦岭东面向复杂构造带东延的复合部位，属原古代形成的华南地台，地表为新生代第四纪的松散沉积层堆积。该地属于“太湖稳定小区”，地质构造体比较完整，断裂构造不发育，基底岩系刚性程度低，第四纪以来，特别是最近一万（全新统）以来，无活动性断裂，地震活动少且强度小，周边无强地震带通过。根据“中国地震烈度区划图（1990）”及国家地震局、建设部地震办（1992）160 号文苏州市 50 年超过概率 10% 的烈度值为 IV 度。

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基岩基本为山区工程地质区，区内地势高而平坦，大致呈西高东低，地面标高 4.48-5.20 米（吴淞标高）。西侧为山丘地，主要有狮子山、天平山、灵岩山等；南面有横山、七子山；远郊有洞庭山东山、西山。

3、气候气象

苏州地区地处长江三角洲东南缘太湖水网平原中部，属北亚热带季风气候区，四季分明、热量充足、降雨丰沛、雨热同季、无霜期长。通长，春季为 3-5 月，夏季 6-8 月，秋季 9-11 月，冬季为 12-次年 2 月，冬夏季较长，而春季秋季较短。年平均气温 15.7℃，历史极端最高气温 39.3℃，极端最低气温 -9.8℃。年平均降水量 1094mm，历史最大年降水量 1783mm，最小年降水量 604mm，年平均降雨日 130 天，降雨期一般集中在 6 至 9 月，6 月

份降水量占全年降水量的 15%。年平均有雾日 25 天，年平均日照数 1996h，年平均蒸发量 1291mm，年平均相对湿度 80%。近 5 年平均风速 2.6m/s，三十年一遇最大风速 28m/s，常年最多风向为 SE 风，次主导风向为 NNE；冬季以西北风为主，夏季多半为东南风。主要气候特征见表 2-1。

表 2-1 苏州市常年气候特征一览表

气候要素		数值	气象要素		数值
气温	年平均气温	15.7℃	降雨量	年平均降雨量	1094mm
	极端最高气温	39.3℃		最大年降雨量	1783mm
	极端最低气温	-9.8℃		最小年降雨量	604mm
风速	近五年平均风速	2.6m/s	年平均降雨天数		130d
	历史最大风速	28m/s	年平均有雾天数		25d
风向	常年最多风向	SE	年平均日照时数		1992h
	次主导风速	NNE	年平均蒸发量		1291m
	夏季主导风向	SE	年平均相对湿度		80%

4、水系及水文特征

苏州境内有水域面积约 1950 km²（内有太湖水面约 1600 km²）。其中湖泊 1825.83 km²，占 93.61%；骨干河道 22 条，长 212km，面积 34.38 km²，占 1.76%；河沟水面 44.32 km²，占 2.27%；池塘水面 46.00 km²，占 2.36%。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内河道一般呈东西和南北向，南北向河流主要有京杭运河，大轮浜、石城河和金枫运河；东西向河流主要有马运河、金山浜、枫津河、双石港。其中马运河、金山浜、金枫运河为六级航道，京杭运河为四级航道，其它为不通航河道。

本项目所在地水体主要为京杭运河新区段，是项目的纳污水体。区域内主要河流为京杭运，其水文状况如下：常年流量为 21.5 m³/s；河面宽 74 m，平均水深 3.3 m；平均水位(吴淞高程)为 2.82 m；历史最高水位：4.37 m(1954 年 7 月 28 日)；历史最低水位：1.89 m(1984 年 8 月 27 日)；水的流向为由南向北。

5、植被、生物多样性

随着苏州新区的开发建设，农田面积日益减少，自然生态环境逐步被人工生态环境所代替，狮子山和何山是以建设风景区和公园为目的的人工造林绿化和营造人文景观，居民新村、企事业单位以及村宅房前屋后以绿化环境为目的的种植乔、灌、草以及种花卉，由于人类活动和生态环境的改变，树木草丛之间早已没有大型哺乳动物，仅有居民人工饲养的畜禽以及少量的鸟类、鼠类、蛙类、蛇类以及各种昆虫等小型动物。该地区家禽有猪、狗、猫等，家禽有鸡、鸭、鹅等。野生和家养的鱼类有草鱼、青鱼、鲢鱼、鲫鱼、鳊鱼、黑鱼、鳊鱼、白鱼等几十种。甲壳类有虾、蟹等，贝类有田螺、蚌等，爬行类有龟、鳖等。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文物保护等）：

1、社会经济概况

苏州高新区是苏州市委、市政府遵照 1985 年国务院关于苏州市总体规划批复“保护古城风貌，加快新区建设”的指示，与 1990 年开始建设的。1992 年被国务院批准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1997 年被外交部和国家科委联合确定为中国首批向亚太经合组织(APEC)成员开放的科技工业园区。1999 年被国家环保总局批准为全国首家 ISO14000 国家示范区。2001 年又被国家环保总局批准为国家环保高新技术产业园。2003 年 3 月被国务院批准成立出口加工区，2003 年 12 月被国家环保总局批准建设首批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

按照建设现代化新城区的目标，全区累计投入近 60 亿元建设各类城市基础设施。已开发的 58 平方公里范围内，道路和供水、雨水、污水、供电、供气、通讯等各类管线全部铺设到位。同时建成日供水 20 万 m³ 的自来水厂 1 座、日供管道液化气 9 万 m³ 的燃气厂 1 座、总日处理污水 15 万 m³ 的污水处理厂 2 座、总容量 80 万千瓦的变配电站 7 座。另外区内共形成公交线路 5 条，形成开放式城市公园和游乐场总面积达 2 万平方米。

苏州高新区产业发展方向是以高新技术产业、旅游业、高等服务业为主导，以科技研发为基础，适度发展高品质房地产业，发展成为科技型、环保型、生态型产业区。工业区内基本七大主导产业，即电子信息产业、机电一体化产业、汽车零配件产业、生物医药产业、新材料产业、高新技术改造传统丝绸产业和机械制造业。

与此同时，苏州高新区初步形成了以跨国公司投资为主体的高新技术产业基础，成为高科技外向型产业基地。全区历年累计共引进外资企业 607 家，总投资额达 60 亿美元，全球 500 强企业已有松下、索尼、富士通、爱普生、佳能、西门子、飞利浦、普强、杜邦、华硕和明基等 28 家在区内投资建厂。

2017 年，苏州高新区面对错综复杂的经济形势，财税部门在工委、管委会的正确领导下，以收入工作为中心，紧扣全年目标任务，创新思路、做好服务、深入挖潜，努力做到应收尽收，实现了全区财政收入继续保持平稳较快增长的目标。截至 2017 年 11 月，苏州高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31.47 亿元，工业总产值为 497.13 亿元，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为 497.13 亿元，进出口总额 2527.13 亿元，实际利用外资为 4.20 亿美元，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为 254.46 亿元。

2、区域规划

苏州高新区位于苏州古城西侧，东临京杭大运河，西傍太湖。原规划面积 52 平方公里，

首期开发面积 25 km²，2002 年经区划调整后总面积达 258 km²。苏州高新区下辖 3 个乡镇、4 个街道，并设有 4 个开发分区，建成区面积为 25 km²。

规划年限：2009-2030 年。

苏州高新区产业发展方向：以高新技术产业、旅游业、高等服务业为主导，以科技研发为基础，适度发展高品质房地产业，发展成为科技型、环保型、生态型产业区。工业区基本为七大主导产业，即：电子信息产业，机电一体化产业，汽车零配件产业，生物医药产业，新材料产业，高新技术改造传统丝绸产业，机械制造业。

用地布局与功能分区：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分为三大主导功能区和五大功能组团，分别是狮山片区（中心组、横塘组团）、浒通片区（浒通组团）和湖滨片区（科技城组团、湖滨组团）。中心组是集金融商贸、文化休闲和高品质居住于一体的苏州西部都市中心；

横塘组团是借助国际教育园综合性教育、科技文化旅游等资源优势而快速城市化的科技教育配套区；浒通组团是集生产、生活和生态相配套的现代化产业区和北部新城；科技城组团是“科技、山水、人文和创新”特色于一体的一流研发创新高地和科技山水生态城；湖滨组团是融太湖山水与田园风光于一体的新农村样板区。

3、区域基础设施规划及现状

（1）给水

现状苏州高新区供水来自横山水厂和白洋湾水厂，为了适应高新区和通浒片区及湖滨新城发展的需要，规划在苏州高新区组团建设第六水厂及在湖滨新城建设一个新的大型水厂，使供水总量至 2010 年达到 52 万 t/d，2020 年达到 135 万 t/d，新水厂水源初步确定为太湖水，取水口设在太湖边。新的水厂厂址选择在高新区西北部的 209 省道边，一期工程为 25 万 t/d，供水采用单方向供水系统并与市区联网互补。规划通浒片区和湖滨新城的供水近期通过世纪大道和浒光运河路埋供水干管解决，待湖滨新城的新水厂第一期建成后再通过区内的供水干管为各组团供水。

目前新水厂一期工程已建设完毕运行良好，供水管网已经覆盖高新区的各组团范围。

（2）排水

规划排水面积近期为 55km²，远期为 180km²，排水系统实行雨污分流。雨水排放以分散就近排入河道为主。结合原有航道和水系，规划河道布置形成东西方向八条：浒光运河、前桥港、双石河、马运河、生产河、枫津河、金山浜、沙金河，南北方向四条：金枫河、石城河、大轮浜、京杭大运河。东西方向河流在与太湖交汇处均设有闸坝。规划河道宽度

控制在 40~60m，在河道两侧控制 10~50m 的绿化带。

根据苏州高新区的实际情况和总体规划，规划范围内的地形、规模、总体布局和经济发展方向，按照基础设施先行的方针，苏州高新区污水综合治理采取集中治理原则，规划五个污水处理厂，所有污水排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苏州高新区规划的五座污水处理厂建设情况如下：

苏州新区污水处理厂：位于运河南路、索山桥下，服务区域为华山路以南的苏州高新区，包括横塘、狮山街道和枫桥镇大部，于 1993 年开工，1996 年 3 月起一、二、三期工程陆续投产，总规模 8 万吨/日，采用三槽交替式氧化沟工艺，2004 年污水处理总量 2159 万吨，日均 5.92 万吨。

苏州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位于鹿山路东端、马运河以北，服务区域为华山路以北、白荡河以南、阳山以东，总规模 8 万吨/日，采用氧化沟工艺，分两期实施。其中一期、二期工程均为 4 万吨/日，目前均已通过环保验收，正式投产运营。本项目生活污水接入苏州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白荡污水处理厂：位于出口加工区南白荡河边，服务于包括出口加工区等浒通片区运河以西地区。一期工程 4 万吨/日，投资概算 6076.6 万元，污水处理工艺采用循环式活性污泥法，2004 年 4 月进场、6 月正式开工，2006 年下半年进水调试，现在已经正式运行；远期总规模 12 万吨/日。

浒东污水处理厂：位于大通路龙华塘边，服务于浒关工业园等浒通片区运河以东地区。一期工程 4 万吨/日，投资概算 6457.01 万元，采用循环式活性污泥法污水处理工艺，2004 年 6 月正式开工，2006 年年底进水调试；远期总规模 8 万吨/日。

镇湖污水处理厂：位于通安和东渚镇交界处恩古山以东、浒光运河西岸，服务于镇湖、东渚以及通安大部。一期工程 4 万吨/日，采用循环式活性污泥法处理工艺，投资概算 6541.27 万元，目前主体工程已经建成，2007 年年底进水调试；远期总规模 30 万吨/日。

(3) 供热

高新区组团共建设三个热源点：南区热源点、中心热源点、北区热源点。其中南区热源点（紫兴纸业有限公司热电站）位于红菱浜，供气范围为竹园路以南的狭长地区，达 3.6km²，供气半径 4km。中心区热源点（新区调峰热电厂）位于长江路西侧，金山浜北侧，供热范围 15km²，供热半径 3km。北区热电厂在长江路东侧、马运河北侧，供热范围 25km²，供热半径 4.5km。通浒片区建设 2 个热源点：西北区热源点和东南区热源点。

其中西北区热源点供气覆盖范围包含北部居民区，供气范围 20 km² 供气半径 4.5 km；东南区热源点供气范围包含南部居住区，供气范围 25 km²，供气半径 4.5 km。湖滨新城建 3 个热源点：工业区热源点、研发楼热源点和湖滨区热源点。供热管网的敷设以架空为主，一般沿河道，利用绿化带遮挡。过城市道路时，考虑地沟铺设（必须为城市主干道）。

(4) 燃气

根据《苏州新区总体规划》，全区控制燃料结构，实行燃气管网供气。

在新区的西部的典桥建设液化气源和相应的管网系统。一期工程规模为日供燃气 4 万 m³，供应新区中心区域 18km² 范围内用户；二期工程规模为 5 万 m³/d，相应扩大供应范围；最终规模达到 13.4 万 m³/d，供应范围为整个新区。

(5) 供电

电力主要由中国最大的供电系统华东电网提供，供电可靠率高于 99.9%。

4、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和《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相容性

(1) 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相容性

经查《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本项目距离较近的生态红线为江苏大阳山国家级森林公园和太湖重要湿地（虎丘区），其主导生态功能和保护范围分别见表 2-2。

表 2-2 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

生态保护红线名称	类型	红线区域范围	区域面积（平方公里）	与本项目距离（km）
江苏大阳山国家级森林公园	森林公园的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	江苏大阳山国家级森林公园总体规划中的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范围	10.30	2.0
太湖重要湿地（虎丘区）	重要湖泊湿地	太湖湖体水域	112.09	10.4

由表 2-2 可知，本项目距离江苏大阳山国家级森林公园约 2.0 km，距离太湖重要湿地（虎丘区）约 10.4 km。不在《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规定的生态保护红线规范范围内，符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相关要求。

(2) 与《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相容性

经查《江苏省生态红线保护区域保护规划》，本项目距离较近的生态红线为太湖（高新区）重要保护区和江苏大阳山国家森林公园，其主导生态功能和保护范围分别见表 2-3。

表 2-3 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

红线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红线区域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与本项目距离（km）
		一级管控区	二级管控区	总面积	一级管控区	二级管控区	
太湖（高	湿地生		分为两部分：湖体和湖	126.62		126.62	9.4

新区)重要保护区	态系统保护		岸。湖体为高新区内太湖水体(不包括金墅港、镇湖饮用水源保护区和太湖梅胥河蚬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核心区)。湖岸部分为高新区太湖大堤以东1公里生态林带范围				
江苏大阳山国家森林公园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阳山环路以西,兴贤路以南,太湖大道以北,阳山环路西线以东,区域内包括浒关分区、东渚镇、通安镇、阳山林场,涉及新民村、石林村、观山村、香桥村、树山村、青峰村、宝山村、阳山村	10.3		10.3	1.8

由表 2-3 可知,本项目距离太湖(高新区)重要保护区二级管控区约 9.4 km,距离距离江苏大阳山国家森林公园二级管控区约 1.8 km,不在《江苏省生态红线保护区保护规划》规定的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范围内,符合《江苏省生态红线保护区保护规划》相关要求。

5、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根据苏政办发[2012]221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本项目所在地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71号)中第四十三条规定: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七)围湖造地;

(八) 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九)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6、与周围环境相容性

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较好。项目建成后，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保持现状；所在地声环境质量能够满足功能区划要求；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在苏州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总量中平衡解决，纳污河道京杭运河尚拥有环境容量，环境上是可行的。经以上分析，本项目完全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政策，选址符合高新区的规划要求，符合“太湖条例”以及“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的政策要求。

7、“三线一单”相符性

① 与生态红线相符性分析

经查询《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苏政发〔2013〕113号），项目不在各生态红线管控区范围内，符合生态红线保护规划相关要求。

② 与环境质量底线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环境质量现状调研、监测结果，项目地大气、地表水、声环境质量较好，具有一定的环境容量。在严格落实本次评价提出的各项环保治理措施要求后，项目建成后对周围的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周围环境的属性，项目的建设符合当地环境功能区划。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会突破当地环境质量底线。

③ 与资源利用上线的对照分析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所用的资源主要为水、电；项目所在区域建有完善的给水、排水、供电等基础设施，可满足本项目运行的要求。

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资源利用上线标准。

④ 与负面准入清单的对照分析

对照《苏州高新区规划环评负面清单》，本项目不属于当地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中列出的禁止、限制等差别化环境准入条件和要求。

8、与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属金属结构制造项目，对照中共江苏省委、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以及苏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要求“全面开展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加快垃圾分类收集、中转和处理体系建设，推进城乡垃圾源头减量和资源化利用。到2020年年底，全市实现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全覆盖，基本

实现生活垃圾全量焚烧，城乡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99%。”本项目拟建的年产 50 台非标自动化设备项目，日常产生的生活垃圾进行分类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集中处理，与中共江苏省委、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以及苏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总体要求相符。

9、与《区管委会关于印发苏州高新区工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整治提升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苏高新管〔2018〕74 号文相符性

《区管委会关于印发苏州高新区工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整治提升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苏高新管〔2018〕74 号范围和对象为：列入省、市“两减六治三提升”VOCs 整治，化工、医药、电子、涂装、印刷、塑料、橡胶等 14 个涉 VOCs 重点行业和 VOCs 排放总量≥1 t/a 共计 350 家工业企业和本方案发布实施后新准入企业，项目涉及涂装，适用此文件，项目属于新建企业。本项目与《区管委会关于印发苏州高新区工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整治提升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苏高新管〔2018〕74 号文相容性分析具体情况如下。

表 2-4 本项目与苏高新管〔2018〕74 号文相符性对照

序号	苏高新管〔2018〕74 号文	本项目	是否相符
1	鼓励实现源头控制 在技术条件允许的前提下，包装印刷、集装箱、交通工具、机械设备、人造板、家具、船舶制造等行业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胶黏剂、清洗剂、油墨替代原有的有机溶剂；对相应生产设备以连续化、自动化、密闭化替代间歇式、敞开式生产方式减少物料与外环境的接触。	本项目不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胶黏剂、清洗剂、油墨替代原有的有机溶剂。	相符
2	提高废气收集效率 在生产和技术条件允许的条件下，对现有车间或者产生有机废气的工段进行（微）负压改造，废气治理设施采取密闭、隔离或者负压改造，改造存在难度的，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和 VOCs 排放总量≥1t/a 的企业，按照 VOCs 总收集率不低于 90%的标准进行改造，其他行业原则上按照不低于 75%的标准进行改造	本项目无有机废气排放。	相符
	凡是产生 VOCs 等异味的废水收集、处理设施单元（如原水池、调节池、厌氧池、曝气池、污泥间等）和产生异味明显的物料及固废（液）贮存场所应进行封闭改造，禁止敞开式作业，并将产生的废气收集和处理后达标排放。	本项目无有机废气排放。	相符
	通过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措施，减少各类反应釜、原料输送管道、泵、压缩机、阀门、法兰等点位的 VOCs 泄露；通过气相平衡管，消除原料储	本项目无有机废气排放。	相符

		罐、计量罐呼吸尾气的无组织排放		
		凡是产生 VOCs 的企业应制定生产设备开停工及检修等非正常工况操作规程，采取隔离、密闭、中间收集后处理等措施做好无组织排放控制	本项目无有机废气排放。	相符
3	提高末端处理效率	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企业按照净化处理效率不低于 90% 的标准进行改造，其他行业原则上按照不低于 75% 的标准进行改造。考虑到活性炭处理效率、后期更换、运维等方面存在监管盲区，建议慎选仅活性炭处理的末端治理方式，非甲烷总烃进气浓度 $\geq 70 \text{ mg/m}^3$ 或者排放量 $\geq 2 \text{ t/a}$ 的企业废气处理工艺不允许选择仅活性炭处理的末端治理方式。	本项目无有机废气排放。	相符
4	提高环保管理水平	企业成立有关机构和专门人员负责 VOCs 污染控制相关工作；建立健全与废气治理设施相关的规章制度、岗位责任、运行维护、操作技术和规程，应记录原辅材料的类别、使用量、产品产量和废气处理设施运行状况、废溶剂、废吸收剂回收台账等信息，制定吸附剂、催化剂和吸收液等药剂的购买及更换台账，制定和落实废气污染治理设施维修制度、检修计划，确保设施正常运行；安装在线监测设备的，应记录在线监测装置获取的 VOCs 排放浓度，作为设施日常稳定运行情况的考核依据。	本项目无有机废气排放。	相符
5	严格新建项目准入门量	1、喷涂、电泳等表面涂装和涉有机溶剂的印刷、涂布、清洗、浸渍等排放 VOCs 的处理工艺，除为主体项目配套外，原则一律不予准入。	本项目属于金属结构制造，不涉及有机溶剂	相符
		2、VOCs 排放总量 $\geq 3 \text{ t/a}$ 的建设项目，投资额不得低于 5000 万人民币，VOCs 排放总量 $\geq 5 \text{ t/a}$ 的建设项目，投资额不得低于 1 个亿人民币。	本项目无有机废气排放。	相符
		3、严格限制 VOCs 新增排放量 $\geq 10 \text{ t/a}$ 以上项目的准入。	本项目无有机废气排放。	相符
		4、包装印刷、集装箱、交通工具、机械设备、人造板、家具、船舶制造等行业，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胶黏剂、清洗剂、油墨等有机溶剂。	本项目不属于包装印刷、集装箱、交通工具、机械设备、人造板、家具、船舶制造等行业，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胶黏剂、清洗剂、油墨等有机溶剂的范围。	相符
		5、严格控制敏感目标周边 300 米范围内建设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大（ $\geq 3 \text{ t/a}$ ）的工业项目，切实减少对敏感目标的影响。	本项目无有机废气排放。	相符

		6、化工集中区、高架沿线、中心城区等信访投诉较多的环境敏感区域内新增 VOCs 项目排放总量在项目所在地人民政府（街道办、管委会）范围内平衡；其他项目按照倍量削减政策在全区范围内平衡。	本项目无有机废气排放。	相符
		7、按照前文所述废气收集、处理等要求严格新项目的准入。	本项目新建项目，无有机废气排放。	相符
6	严格执行排放标准	污染物排放标准是执法监管的依据之一，根据最新颁布实施的行业标准，石油化工、石油炼制和合成树脂行业企业严格执行国家行业标准，化学工业和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严格执行江苏省地标，其他涉 VOCs 行业工业企业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执行 70 mg/m ³ 。其他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有机污染因子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浓度的 80%。所有行业工业企业臭气浓度执行 2000 标准（行业标准有规定的执行行业标准）。	本项目无有机废气排放。	相符
7	采用信息化监管手段	一是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弥补人员不足的短板。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量≥2 t/a 的企业安装 VOCs 在线监测和工况监控设备并与环保局联网；采用催化氧化、RTO 等燃烧方式处理废气的企业，需建设中控中心，对温度、流量、停留时间、污染物排放等信息进行实时监控。所有监控数据实时传递至大数据环保平台，实现实时监控、预测预警和大数据分析等功能；二是通过环境检测车等移动监测设备确定污染源所在位置，为现场执法提供有效线索；三是在化工园区，中环高架等敏感区域开展废气溯源试点，布点安装特征污染因子识别与监测设备，并建立区域环境监控预警和风险应急管理信息化平台，为环境执法监管提供数据支撑。	本项目无有机废气排放。	相符

因此，本项目符合《区管委会关于印发苏州高新区工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整治提升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苏高新管〔2018〕74 号文的相关要求。

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辐射环境、生态环境等）：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前桥路 358 号，无锡市中证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9 日至 10 月 13 日对项目所在地进行了监测，详见监测报告（报告编号：WXEPD180914188016）。监测数据具体如下表。

表 3-1 大气环境质量监测数据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单位 mg/m ³)		
	PM ₁₀	SO ₂	NO ₂
2018.10.9 项目所在地	0.117	0.018	0.042
2018.10.10 项目所在地	0.113	0.027	0.044
2018.10.11 项目所在地	0.119	0.021	0.038
标准值	0.15(日均值)	0.5(小时值)	0.2(小时值)

监测数据表明该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状况良好，空气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

2、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的生活污水经苏州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尾水排至京杭运河。按《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江苏省人民政府苏政复[2003]29 号文)的规定，该区域河段功能定为IV类水标准。

根据无锡市中证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9 日对寒山桥断面的监测，具体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2 水质监测结果（单位:mg/L, pH 无量纲）

监测因子	pH	COD	TP	SS	氨氮
现状值	7.14	30	0.09	26	0.107
标准值	6~9	≤30	≤0.3	≤60	≤1.5

监测结果表明，寒山桥断面水质指标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IV类标准。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内容，并结合《市政府关于印发苏州市市区环境噪声标准适用区域划分规定的通知》（苏府[2014]68 号）文的要

求，确定本项目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区标准。

评价期间委托无锡市中证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场界声环境质量进行了现场监测，监测结果及评价如下：

监测时间：2018年10月9日；

监测点位：本项目边界外1米；

监测项目：等效连续A声级（LeqdB（A））；

监测仪器：噪声统计分析仪AWA5688；

监测条件：气象条件为阴，风速2.1m/s。

监测方法：按《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相关规定进行测量。

表 3-3 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dB(A)

监测点 时间	N1 (东厂界外1米)	N2 (南厂界外1米)	N3 (西厂界外1米)	N4 (北厂界外1米)
2018.10.9 昼间	54.4	55.8	57.7	56.4
标准	60	60	60	6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从上表监测结果可以看出，本项目的厂界环境噪声全部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相应的2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具体噪声监测点位布置示意图见图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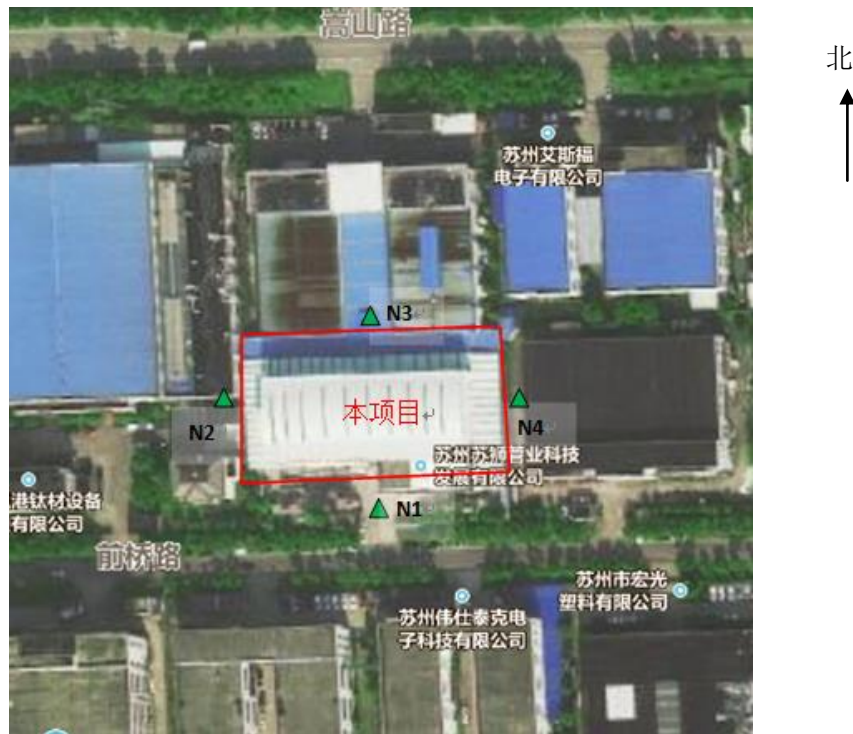


图 3-1 监测点位布置图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表 3-4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	距离(m)	规模	环境功能
空气环境	中航工业雷达与电子设备研究院	西南	约 254	约 50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
水环境	京杭运河	东	约 4100	中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类
声环境	厂界	四周	1-200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
生态	太湖（高新区）重要保护区	西	约 9400	126.62 平方公里	《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二级管控区
	江苏大阳山国家森林公园	西	约 1800	10.3 平方公里	

评价适用标准及总量控制指标

环 境 质 量 标 准	<p>(1) 大气环境质量标准</p> <p>SO₂、NO₂、PM₁₀、TSP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p> <p>(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p> <p>区域污水接纳河流京杭运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类标准。</p> <p>(3) 声环境质量标准</p> <p>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p>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p>(1) 废水排放标准</p> <p>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标准执行《苏州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标准》。</p> <p>(2) 噪声排放标准</p> <p>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标准。</p> <p>(3) 固体废弃物</p> <p>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修改单。</p>

环境质量标准

(1) 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SO₂、PM₁₀、NO₂、TSP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的二类标准。

表 4-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污染物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mg/m ³)	标准来源
SO ₂	年平均	0.06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0.15	
	1 小时平均	0.50	
NO ₂	年平均	0.04	
	24 小时平均	0.08	
	1 小时平均	0.20	
PM ₁₀	年平均	0.07	
	24 小时平均	0.15	
TSP	年平均	0.2	
	24 小时平均	0.3	

(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污水纳污河流京杭运河新区段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类标准。

表 4-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表 (单位: mg/L)

污染物指标	单位	IV类标准限值
pH	无量纲	6~9
COD	mg/L	≤30
氨氮		≤1.5
总磷		≤0.3
悬浮物 (SS) *	mg/L	≤60

注: SS 执行《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

(3) 声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所在地的环境噪声应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

表 4-3 声环境质量标准

标准		昼间 dB(A)	夜间 dB(A)
声环境质量标准	2 类	60	50

污染物排放标准

(1) 废水排放标准

表 4-4 污水排放标准限值

排放口名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污水接口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表 1 中 B 级标准	/	pH	无量纲	6.5~9.5
			COD	mg/L	500
			SS		400
			NH ₃ -N		45
			TP (以 P 计)		8
污水厂排口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表 2	pH*	无量纲	6~9
			COD	mg/L	50
			TP (以 P 计)		0.5
			SS*		10
			NH ₃ -N		5 (8) *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SS、pH 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2) 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表 4-5 噪声排放标准

标 准		昼间 dB(A)	夜间 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	60	50

(3) 固体废弃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

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

本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因子为：COD、氨氮，考核因子为废水排放量、SS、TP。

生活污水接入市政管网由苏州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在苏州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已批复总量指标中平衡，届时本项目废水接管考核指标和最终排入环境的量见下表。

表 4-6 本项目废水接管及外排情况表（单位：t/a）

项目	污水量	COD	SS	氨氮	TP
接管考核指标	240	0.072	0.048	0.006	0.00048
最终排入环境量	240	0.012	0.0024	0.0012	0.00012

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因子：无；考核因子：无。

项目固体废弃物处理处置率 100%，排放量为零。

总
量
控
制
指
标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及排污环节简述（见下图）：

本项目产品生产工艺详见图 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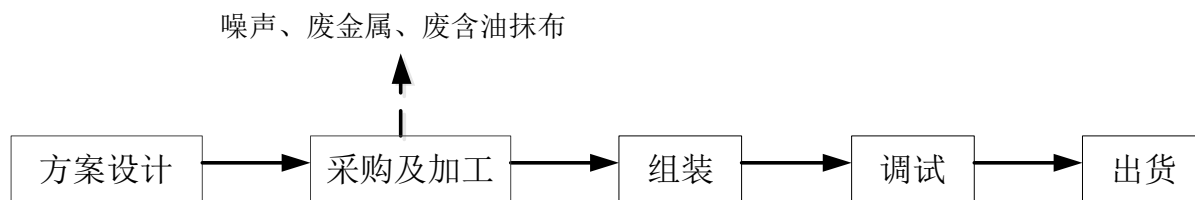


图 5-1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主要生产工序简介

方案设计：首先对产品进行方案设计，非标及标准件的设计出图。

采购及加工：对标准件、钣金件和原材料进行采购，按照设计图纸将原材料全部委外进行加工。加工完成后，目测检验加工件（主要检查内容为加工件尺寸大小，打孔数量，表面毛刺），对加工件中存在的极少量尺寸偏大，打孔遗漏的产品利用厂内的多角铣床、铣床、轻型钻铣床进行修善加工，对表面毛刺较大的加工件利用磨床进行修缮加工，毛刺粒径较大，直径约 0.3~0.7cm，直接掉落地上。因此，在加工过程中不会产生粉尘。机台零件上会沾染少量导轨油和机油，使用抹布进行擦拭，会产生少量的废含油抹布，导轨油和机油损耗部分定期补充，无需更换，因此无废油产生。在加工过程中会产生噪声，少量废金属。绝缘材料加工件中的不合格品全部返回重新加工，因此，不会产生废绝缘材料。

组装：最后将标准件、符合设计方案的加工件和钣金件进行组装。

调试、出货：组装完成后进行调试，调试合格后直接出货，厂内不设置堆放大量成品的仓库。本项目产品的主要用途为辅助型生产设备和测试设备。

主要污染工序：

1、废气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及排放。

2、废水

2.1 废水产生

本项目办公生活过程会产生生活污水，污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氨氮、TP 等。本项目总职工人数为 10 人，按 100 L/人 d 计，则年用水 300 t/a，产污系数为 0.8，则产生生活污水 240 t/a。生活污水中污染物浓度约为：COD 300 mg/L、SS 200 mg/L、NH₃-N 25 mg/L、TP 2 mg/L。

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5-1。

表 5-1 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

废水污染源	废水量 (t/a)	污染因子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接管量 (t/a)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240	COD	300	0.072	0.072	接市政污水管道排入苏州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
		NH ₃ -N	25	0.006	0.006	
		TP	2	0.00048	0.00048	
		SS	200	0.048	0.048	

项目用水平衡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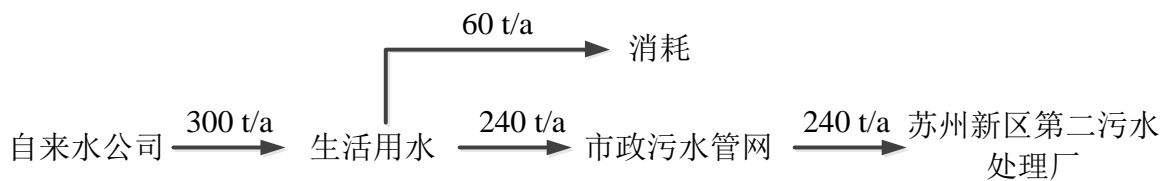


图 5-2 项目用水平衡图

2.2 废污水处理方案

本项目建成后产生的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 240 t/a，产生量较小。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由苏州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京杭运河。故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对周围水环境无直接影响。

3、噪声

3.1 噪声产生

本项目产噪设施主要为多角铣床、铣床、磨床、轻型钻铣床和空压机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据类比调查单台设备运行时噪声源强在 78-85 dB(A)。噪声源强情况见表 5-2。

表 5-2 主要噪声源一览表

噪声源	数量 (台)	源强 dB(A)		距厂界最近距离 (m)
		单台源强	叠加源强	
多角铣床	1	78	78	N,4
铣床	1	78	78	W,4
磨床	1	85	85	W,4
轻型钻铣床	1	80	80	W,4
空压机	1	85	85	W,4

3.2 噪声防治

本次环评对项目生产中产生的噪声提出如下防治措施，具体为：

(1) 合理布局，在主体建筑设计中，厂房墙体要采取隔声、吸声效果好的建筑材料，经过墙壁隔声、距离衰减后在厂界处噪声满足标准要求。

(2) 在生产中尽量采用低噪声设备，在设备运行时，加强设备维修与日常保养，保证设

备良好运转，减轻运行噪声强度。

(3) 隔声措施：设置单独的空压机房，将噪声设备布置于车间内，加强减振措施，并充分利用厂房隔声，采取减振、加强日常保养等措施。

本项目建成后噪声源强及拟采用防治措施见下表。

表 5-3 项目噪声源拟采用防治措施一览表

噪声源	叠加源强 dB(A)	距厂界最近距离	防治措施	预期降噪效果
多角铣床	78	N,4	采用低噪音设备，采取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	30 dB (A)
铣床	78	W,4		30 dB (A)
磨床	85	W,4		30 dB (A)
轻型钻铣床	80	W,4		30 dB (A)
空压机	85	W,4		30 dB (A)

严格采取以上噪声防治措施再经距离衰减后，可以将项目产生的噪声影响降到最低，同时本项目夜间不进行生产，项目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4.1 固废产生

类比同类项目，本项目产生的副产物包括：加工产生的废金属和废含油抹布。

对本项目产生的废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废含油抹布属于豁免名单，因而本项目的危险废物废含油抹布全过程不按照危险废物管理，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 34330-2017)规定，给出的判定依据及结果见下表。

表 5-4 本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废金属	加工	固态	铁、铝	10 kg/a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2017)
2	废含油抹布	擦拭	固态	导轨油、机油、棉布	0.5 kg/a	√	/	

由表 5-4 可知，本项目生产过程无副产品产生。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名称、类别、属性和数量等情况汇总见表 5-5。同时，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版)，判定其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表 5-5 固废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1	废金属	一般工业固废	加工	固态	铁、铝	/	/	/	82	0.01
2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固态	纸张、塑料	/	/	/	99	1.5
3	废含油抹布	危险废物	擦拭	固态	导轨油、机油、棉布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版)	T/In	HW49	900-041-49	0.0005

4.2 固废处理处置

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见表 5-6。

表 5-6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废金属	加工	一般废物	82	0.01	资源化	废物回收公司
2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99	1.5	无害化	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3	废含油抹布	擦拭	危险废气	900-041-49	0.0005	无害化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种类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 称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大气污染 物	/	/	/	/	/	/	/	/
电离和电 磁辐射	无							
水污染物	类别	污染物名称	废水量 t/a	产生浓 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COD	240	300	0.072	300	0.072	苏州新区 第二污水 处理厂
		氨氮		25	0.006	25	0.006	
		TP		2	0.00048	2	0.00048	
SS	200	0.048	200	0.048				
固体废物	类别	污染物	产生量 t/a	处理处 置量 t/a	综合利用量 t/a	外排量 t/a	备注	
	一般工业 固废	废金属	0.01	/	0.01	0	外售综合利用	
	危险固废	废含油抹布	0.0005	0.0005	/	0	环卫部门清运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1.5	1.5	/	0		
噪声	序号	名称	等效声级 叠加值 dB(A)	距厂界最近距离		厂界声级 dB(A)		
	1	多角铣床	78	N,4		达标排放		
	2	铣床	78	W,4				
	3	磨床	85	W,4				
	4	轻型钻铣床	80	W,4				
	5	空压机	85	W,4				
其他	无							
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 本项目本项目用地区域内，原无珍稀动植物，在严格操作管理的情况下，对生态环境基本不产生影响。								

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本项目系租赁项目，租用后仅对厂房进行装修，并安装生产设备，不涉及土建工程，仅在装修期产生噪声、粉刷过程产生废气及冲洗地面时产生废水。装修过程污染物排放量小，时间短，应加强施工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确保噪声、废气对周围的环境不产生明显的影响。废水排入市政管网集中处理。综上所述，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很小。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及排放。

2、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故不会对周围水环境造成影响。

本项目建成后产生的生活污水量为 240 t/a，产生量较小，生活污水接入市政管网排入苏州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排至京杭运河。故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对周围水环境无直接影响。

苏州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位于鹿山路东端、马运河以北，服务区域为华山路以北、白荡河以南、阳山以东，总规模 8 万吨/日，采用氧化沟工艺，分两期实施。其中一期、二期工程均为 4 万吨/日，目前均已通过环保验收，正式投产运营。本项目产生的废水约为 0.8 吨/日，苏州新区第二污水厂有足够的容量来接纳本项目产生的废水。

3、噪声影响分析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多角铣床、铣床、磨床、轻型钻铣床和空压机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本项目的噪声源按照工业设备安装的有关规范安装，采用低噪音设备，采取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降噪效果 ≥ 30 dB(A)，噪声源强及拟采取的防治措施见下表：

表 7-1 项目噪声源拟采用防治措施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等效声级 dB(A)	防治措施	降噪效果 dB (A)
1	多角铣床	78	减震、车间墙壁隔声	30~35
2	铣床	78	减震、车间墙壁隔声	30~35
3	磨床	85	减震、车间墙壁隔声	30~35
4	轻型钻铣床	80	减震、车间墙壁隔声	30~35
5	空压机	85	减震、车间墙壁隔声	30~35

本项目按照工业设备安装的有关规范，对生产设备安置在车间内，安装减震垫，再经过车间墙壁隔声处理。在正常生产情况下，经采取上述措施后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

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即本项目的实施厂界噪声仍可保持现状水平,不会改变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

4、固体废弃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废金属、废含油抹布以及员工生活垃圾。

本项目废金属外售专业厂家回收,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见下表。

表 7-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废金属	加工	一般固废	82	0.01	外售	专业厂家
2	废含油抹布	擦拭	危险固废	900-041-49	0.0005	填埋	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3	生活垃圾	生活办公	生活垃圾	99	1.5		

依据固废的种类、产生量及管理的全过程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针对性的分析如下:

(1) 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贮存,一般工业固废与生活垃圾的混放会对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本项目严格固体废物分类收集、贮存,一般工业固废与生活垃圾不得混放,因此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2) 综合利用、处理、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①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处理、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金属交专业厂家回收利用。废金属可作为生产原料进行再生利用。因此具有可行性,符合固体废物资源化原则,其利用处置方式可行。

固体废物全部处置、处理或者综合利用,并按固废管理要求办理相应的转运手续。

②生活垃圾处理、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分统一收集,进行填埋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生活垃圾处理处置方式可行。

综上所述,本项目不产生二次污染,建设项目各种固废可得到有效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染物	/	/	/	/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	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苏州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达标排放
		氨氮		
		TP		
		SS		
电离辐射和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	废金属	外售综合利用	全部处理，不产生二次污染
	危险固废	废含油抹布	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噪声	按照工业设备安装的有关规范，对生产设备安置在车间内，安装减震垫，再经过车间墙壁隔声处理。在正常生产情况下，经采取上述措施后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			
其他	/			
<p>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p> <p>本项目在严格操作管理的情况下，对生态环境基本不产生影响。</p>				

结论与建议

1、结论

(1) 项目概况

年产 50 台非标自动化设备等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前桥路 358 号，租赁苏州新区恒惠塑料厂厂房进行生产建设，租赁面积 700 平方米。本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 万元，项目建成后生产能力为年产 50 台非标自动化设备。

本项目职工人数为 10 人，工作制度为每年工作 300 天，一班制，夜间不进行生产，每天工作 8 小时，年工作时数为 2400 小时。

(2) 项目周围环境质量现状

大气环境现状：项目所在地的大气环境质量状况良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水环境质量现状：项目纳污河流京杭运河执行地表水 IV 类水水质标准，该区域水系的水质现状较好，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 类水质标准要求。

声质量现状：项目周围声环境现状良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2 类标准。

(3) 项目各种污染物“二本账”情况汇总

表 9-1 污染物“二本帐”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厂区削减 (t/a)	排放量 (t/a)
废水	废水量	240	0	240
	COD	0.072	0	0.072
	SS	0.048	0	0.048
	NH ₃ -N	0.006	0	0.006
	TP	0.00048	0	0.00048
固废	废金属	0.01	0.01	0
	废含油抹布	0.0005	0.0005	0
	生活垃圾	1.5	1.5	0

(4) 污染防治措施及评价

废气：本项目无废气产生及排放。

废水：本项目厂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排入污水管网，由苏州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最终排入京杭运河。因此本项目废水对周围水环

境没有直接影响。

噪声：本项目的噪声主要是加工时生产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通过设置单独的空压机房，对设备进行必要的减震、建筑隔声处理，可使厂界周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类标准，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较小。

固废：工业固废交物资公司回收利用，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清运。项目固体废物处理处置率达100%。因此，只要加强固废的管理，就不会对周围的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5) 总量控制

本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因子为：COD、氨氮，考核因子为废水排放量、SS、TP。

本项目无工艺废水排放，排放的主要为生活污水，其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苏州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排放总量指标在苏州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已批复总量指标中平衡，届时本项目废水接管考核指标和最终排入环境的量见下表。

表 9-2 废水排放总量指标申请表（单位：t/a）

项目	污水量	COD	SS	氨氮	TP
接管考核指标	240	0.072	0.048	0.006	0.00048
最终排入环境量	240	0.012	0.0024	0.0012	0.00012

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因子：无；考核因子：无。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处理处置率100%，排放量为零。

(6) 评价结论

通过对本项目工程分析、环境现状调查及环境影响分析，可以得出以下评价结论：

年产50台非标自动化设备等项目在落实本环评表所提出的各项建议要求，切实做好污染防治措施，执行项目主体和污染控制设施“三同时”制度后；在项目建成后，加强环境管理，保证落实各类污染治理措施，则本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以控制在允许的范围内，不会使周围区域的环境功能有明显下降。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本结论是建立在项目方提供的数据基础上的，若有变更，应向有关环保部门另行申报审批。

2、要求和建议

(1) 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管理规定，执

行建设项目须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各类污染物的排放应执行本次环评规定的标准。

(2) 厂区必须实施“雨污分流”和“清污分流”，本项目不得新设排污口，需依托厂区总排口接入苏州新区第二污水厂。

(3) 设置单独的空压机房，合理布局，较高噪声设备远离厂界，做好必要的减震隔声措施，以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4) 生产过程中严格要求操作规程，减少物耗能耗。制定并落实各种相关的生产管理制度，加强对职工的培训教育。

(5) 落实好固体废弃物的出路，防止二次污染。

(6) 制定并落实各种相关的生产管理制度，加强对职工的培训教育，加强环境风险防范。

(7) 如项目建设内容发生变化，应及时向环保主管部门申报备案，并根据环保主管部门要求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3、“三同时”验收

表 9-3 “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项目名称	年产 50 台非标自动化设备等项目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投资额（万元）	完成时间
废水	生活污水	COD	苏州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	达到接管要求	/	
		SS				
		氨氮				
		TP				
噪声	设备噪声等	噪声	设置隔声板，对一般设备安装减震垫	厂界达标	1	
固废	一般固废	废金属	设置 10m ² 的一般固废暂存区，外售专业厂家	确保不产生二次污染	1	
	日常生活办公	废含油抹布、生活垃圾	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	
绿化	/			/	/	
事故应急处理措施	/			/	/	
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等）	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监测			有常规监督监测能力	1	
清污分流、排污口	通过厂区总排口，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雨污分流	/	

规范化设置（流量计、在线监测仪等）				
“以新带老”措施	/	/	/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本项目废水进苏州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的总量在苏州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内平衡；固废总量指标为零。		/	
区域解决问题	/		/	
环境保护距离设置	/		/	
合计	/		3	/

预审意见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经办人:

年 月 日

注 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图、附件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周边 300 米现状图

附图 3、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 4、苏州市城市总体规划图

附件 1、备案证

附件 2、营业执照

附件 3、厂房租赁合同书

附件 4、土地证

附件 5、房产证

附件 6、污水排水证明

附件 7、检测报告

附件 8、环评委托合同

附件 9、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